|  |  |
| --- | --- |
|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2012年12月3-14日，迪拜**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26-C** |
|  | **2012年11月12日** |
|  | **原文：西班牙文** |
|  |
| 古巴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国际连接和互联网的非歧视性接入  |
|  |

摘要

本文稿就以下议题提出两个条款草案，并阐明对应的原因，供WCIT-12审议，以便可能纳入《国际电信规则》的条款。

 议项 页码

I 背景 1

II 有关国际互联网连接条件的拟议条款有关互联网的非歧视性接入和
使用的拟议条款 2

# I 背景

考虑到

《组织法》第1条中阐明国际电联的宗旨之一是：“保持和扩大所有国际电联成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改进和合理使用各种电信”，

进一步考虑到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2005年）的成果文件，包括其《原则宣言》，尤其是其中的第11、19、20、21和49段，

注意到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原则宣言》第48段认识到“互联网已发展成为一个全球性公共设施，其管理应成为信息社会议程的核心问题。互联网的国际管理应是多边、透明和民主的，有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国际组织的全面参与。应确保资源的公平分配，方便所有人的接入，并确保互联网的稳定安全运行”，

顾及

*a)* 第10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忆及部分，提请注意以下内容：

i)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2005年）的成果，尤其是与国际互联网连通性有关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27 c)和第50 d)段；

ii)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关于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互联网接入和可用性及国际互联网连接收费原则的第23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iii)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关于互联网资源的非歧视性接入和使用的第69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

iv) 关于应用于国际互联网连接的一般资费原则的ITU-T D.50建议书，

进一步顾及

互联网现已成为我们经济和社会生活中至关重要的基础设施；基于互联网的新业务正在改变经济格局以及电信行业的固有性质；所有电信流量正向基于互联网协议（IP）的通信迁移；并且这种从专用电话和数据网络向融合的IP网络的过渡引发了突出的监管、技术和经济问题，

进一步考虑到

互联网流量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确保高带宽基础设施的投资回报率，运营机构应通过协商，达成商业协议，以建立可持续性电信业务公平补偿体系；

认识到

互联网是一项基本的普遍性问题，具有技术中立性，并且在1988年通过《国际电信规则》时尚未出现，

建议在《国际电信规则》第3条中增加以下新提案：

# II 有关国际互联网连接条件的拟议条款有关互联网的非歧视性接入和使用的拟议条款

第 三 条

国际网络

**ADD** CUB/26/1

31A 3.5 国际互联网连接条件

**ADD** CUB/26/2

31B 3.6 参与提供国际互联网连接的运营机构须与相关方进行协商，达成共同协议，同时考虑到可能需要为对应的构成要素的价值提供公平补偿。

**ADD** CUB/26/3

31C 3.7 互联网的非歧视性接入和使用

**ADD** CUB/26/4

31D 3.8 成员国须避免采取可能阻碍其他成员国访问公共互联网网站的单边和/或歧视性行动。

\_\_\_\_\_\_\_\_\_\_\_\_\_\_